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59  
11 March 1992

CHINESE

## 第三〇五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阿里亚先生	(委内瑞拉)
<u>成员国</u> :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2-60385

上午10时55分开会

对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1992年3月份安理会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托玛斯·R·皮克林先生1992年2月份任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工作。在对皮克林大使深表赞赏之时,我知道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这样做的。我要赞赏他在十分多产和重要的月份里以巨大的外交技巧、卓有成效和一贯彬彬有礼来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对副秘书长表示欢迎并对前任副秘书长表示赞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代表安理会欢迎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并对他刚刚担任的重要职务表示我们最良好的祝愿,祝他成功。我们期望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同他进行合作。

我还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前任负责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瓦西里·萨夫龙丘克先生表示赞赏,赞赏安理會多年来同他进行的合作。我们对他未来的事业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形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早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我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对安理会议程项目所进行的审议。

应主席邀请，阿齐兹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会桌就座；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在安理会议厅侧为他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早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我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与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如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2月28日声明(S/23663)中所表示并如安理会在先前的磋商中所商定，安全理事会现在是根据其在同日举行的第305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开会的。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的成员中之一伊拉克的副总理塔立克·阿齐兹先生阁下，他今天的到场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我们集体希望举行十分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会议。

可以忆及，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有兴趣派出一个高级技术小组回答安理会成员可能向它提出的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的所有方面的任何问题。

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 一、一般性义务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若干一般性的和特定的义务。

“关于一般性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接受该整份决议的规定。

“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和10日的信（分别为S/22456和S/22480）和1992年1月23日的信(S/23472)中表示它无条件接受。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所作的最后发言(S/23500)中载有下面一段：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同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怀。”

“1992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S/23517)，其中特别指出：

“至于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有关决议加诸于它的一切义务的实况报告(S/23514)，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事要做。…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缺少合作感到担忧。伊拉克必须按照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1992年1月31日会议上宣读的声明(S/23500)，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1992年2月28日主席在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S/23663)中指出：

“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要伊拉克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直接告知安理会，它将断然和无条件地表示它同意接受和执行上述义务，特别是遵守特别委员会关于销毁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的决定。安理会成员强调，伊拉克必须认识到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严重后果。”

“我还必须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加诸于它的义务的情形的进一步报告(S/23687)。

“从安理会主席前述的声明并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伊拉克声明它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但安全理事会已确定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它的一切义务。

## 二、特定的义务

“除了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全部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外，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规定伊拉克应履行的一些特定的义务。

### “(a) 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从前议定的岛屿的归属。按照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标界委员会，以划分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边界。同一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非军事区。安理会获悉，伊拉克一直尊重该非军事区，而且充分参与标界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也获悉，伊拉克拒绝撤走一些警察哨所，这不符合伊科观察团的原则即双方应留在距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所示的边界线1000米处。

### “(b) 有关武器的义务

“第687(1991)号决议C节就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射程在1 5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方案和核方案，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具体义务。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又阐述了这些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规定了这些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5段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阐述了这些义务。

“关于伊拉克遵守我刚刚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中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迄今未从伊拉克收到履行此一责任的款项。

“安理会已注意到，自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执行该决议C节方面

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还有严重地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义务的情况，理事会成员认为这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已将尚待解决的问题中目前看来最重要的问题通知安理会。请安理会再次注意1992年3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S/23687)附件一。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的报告中所载原子能机构的说明(S/23514, 附件C节)。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最近两次视察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与核活动有关的义务情况的资料(1992年3月7日S/23687, 附件二)。

“主席在1992年2月19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S/23609)中说：

‘伊拉克不承认其根据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迄今拒绝接受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项计划，而且没有充分、彻底、完全透露其武器能力，是继续重大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行为。’

“主席在1992年2月28日代表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声明(S/23663)中说：

‘安理会成员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特派团充分、彻底和完全地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及其发射器的研制计划、其所拥有的所有这种武器、其组成部分、生产设施和地点、以及所有其他核计划的一切方面；并且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痛惜和要谴责的是，伊拉克未能在特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的要求所定下的时间内开始销毁特别委员会指定要销毁的有关弹道导弹的设备。安理会成员重申，只有特别委员会能够决定哪些项目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予以销毁。’

“(c) 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回国和与他们进行联系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安全理事会第664(1990)、

666(1990)、667(1990)、674(1990)、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将他们释放、协助他们回国、并安排立即与他们联系，并有义务交还科威特部队阵亡人员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此外，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还要求伊拉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协助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知，从1991年3月初以来，将近有7000人已从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说，尽管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据冲突双方报告仍有数千人失踪。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由法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求特别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达成协议。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安理会说，它至今仍未收到有关据报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的下落。它也没有收到关于伊拉克当局所作的搜寻工作的详细引证的资料。最后，它还在等待关于在拘留时死亡者的资料。

“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3月7日S/23687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4节，第12至第14段。

“(d)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

“另一项义务是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1段重申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负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还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

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安全理事会根据同一决议第18段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第16段范围内所要求的赔偿，这笔偿金将按照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百分比筹措。鉴于目前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制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例外地允许伊拉克出售有限数量的石油，并将其中一部分收益用于供充基金的财政资源。至今伊拉克没有利用这种可能性。安理会注意到这项授权将于1992年3月18日失效。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伊拉克要求在五年内暂停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缴付赔偿基金。

“(e) 伊拉克外债的还本付息

“关于另一项义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1992年3月7日的报告(S/23687)第17和第18段。

“(f) 交还财产

“我现在谈一下交还财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d)段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中指出的，参与交还财产的伊拉克官员在最大程度上同联合国合作，以便顺利交还财产。

“(g) 关于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的每月报告

“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另一项义务。根据该决议，伊拉克政府必须每月向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黄金和外币储备情况。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至今没有收到这种报告。

“(h) 承诺不进行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6月11日(S/22687和S/22689)和1992年1月23日(S/23472)等信内所载伊拉克的声明，其中指出它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实行一种有利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 “(i) 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采取的行动”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了一条途径，让伊拉克履行在向其平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方面的义务。迄今，伊拉克仍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事实上，伊拉克在同秘书处的代表就执行决议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又突然终止了讨论。

#### “三、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我现在要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平民所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停止镇压平民。安全理事会在第3和第7段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要求伊拉克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安全理事会一直深为关切严重的违反人权情事；伊拉克政府不顾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迫害其人民，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地区、南部什叶派各个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区(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已经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1，另以文件S/23685分发)和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内载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的

评论所证实。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关切据报伊拉克政府在北方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对基本商品特别是粮食和燃料的供应施加限制。在这方面，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人民继续遭受镇压，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

#### “四、结语

“鉴于对伊拉克的实际表现的观察，安全理事会认为有正当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对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希望和期待此次会议将成为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在本着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以上是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我现在请已经表示希望发言的成员发言。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引用自己的话很容易令人反感，但有时也可以达到有用的目的。1991年2月14日我在安理会上第一次发言时，强调我们如何处理并最终解决这场冲突不仅对该区域的未来，而且对集体安全的概念和整个联合国的作用，都有范例的作用。

我们必须从其总体上来看待安理会快近一年前所作的决定，我在此尤其指的是第687(1991)号决议。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为伊拉克规定了一些义务，引用第687(1991)号决议的话来说其依据是：

“鉴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非法入侵和占领有必要取得伊拉克的和平意向的保证”。

今天的会议和辩论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进行评估的机会，它给安理会成员以后评价我们以前的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施、我们还需要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一个根据。

另一方面，这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大好时机以回顾一年前我们所构想的其他意

图、记住我们的一些具有更加深远意义的愿望并认真考虑我们如何进一步将它们付诸实施。我在后面将重新提到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关于伊拉克遵守有约束力的安理会有关决定的情况，你已经作了有益的全面概括。当然还有最近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一些声明以及秘书长的富有启发性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此外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各项报告。所有这些资料所反映的情况至少可以说是确实非常令人不安。规定伊拉克执行的所有义务都很重要，但我今天想特别集中谈谈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伊拉克政府在抗议国际社会实行的禁运的同时，却阻止将粮食、燃料和药品进口到该国某些地区，特别是库尔德人居住的地区。它还在南部沼泽地区继续实行镇压性措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详细报告载有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新的资料，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谴责。秘书长执行代表办公室提供的意见进一步说明伊拉克未充分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

另一个方面涉及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它们使伊拉克可以出售石油，购买包括基本民用所需的粮食、药品、物资和用品，以此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等。令人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利用这些可能性来给伊拉克人民提供获取充分的粮食和医疗的机会。我们促请伊拉克立即与联合国秘书处就这个办法的实施恢复谈判。

我想论及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涉及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原子能机构第十次视察报告(S/23644)指出，有迹象表明伊拉克在一些视察工作上改善了合作，但是总的来说伊拉克仍然没有充分合作并加以遵守。尤其令人担忧的是，伊拉克未提供第687(1991)和707(1991)号决议要求的所有资料，也未承认其义务并提供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准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要求的申报。由于其他发言者今天无疑要着重谈论这个问题，我就不作过多的说明。因此只需指出，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伊拉克继续在实际上违背其义务使它落入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境地，最近几位安理會主席的声明一再强调了这一

点。

首先，我试图将这场辩论放在一个更广、甚至可以说是历史性的角度来看。我所想的是回顾我们去年的决定被视作在该地区，实际上整个区域建立和平和安全的一项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在1991年4月3日，即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的当天指出：

本决议是以这样的前提作为其适当基础的，即伊拉克将要采取的有关行动只构成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送这种武器的导弹的区域的目标和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的第一步。决议还突出了实现该区域平衡和全面军备控制的目标。这将要求主要军火供应商和采购商采取负责的态度。(S/PV.2981, 第52页)

将近一年以后这一目标还未实现。实际上如果人们相信最近的报告，在这个具有爆炸性的区域，一场新的军备竞赛已在激烈进行。

我今天想说的最后一点涉及集体安全以及整个联合国在处理冲突方面的作用。已经有许多学术文章论述联合国是如何在海湾冲突中发挥作用的，以及安理会的作用和它的决定赋予那些以之为根据采取行动的国家的权威。无疑不久以后人们会写出许许多多的文章来阐述法律和政治上的影响。在此只需指出，在许多方面都有了新的开端；已朝着建立一个集体安全体系的目标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我认为，这也是今后应走的正确道路。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主席，我感谢你的前任皮克林大使上个月所作的工作。

我国政府欢迎有机会举行这次讨论，欢迎副总理率领的伊拉克高级别代表团出席这次会议。伊拉克领导人应直接在安理会听取我们对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关注的程度和性质，它应对安理会决心使其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有明确、直接的感受，这是极其重要的。

回顾我们今早的讨论的起源和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在2月5日结束对制裁情况的

两个月一次的审查后，安理会请当时的主席将其否定性结论转达给伊拉克政府，对此伊拉克要求给予机会参加这次辩论。因此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是遵守或者说不遵守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关键性文本必定是安理会在1月31日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赞同的主席声明：

“去年，在联合国权力下，国际社会成功地使科威特恢复因伊拉克侵略而丧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是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必须充分执行。”(S/PV.3046, 第67页)

安理会面前摆有1月25日秘书长极好的事实报告和最近于3月7日分发的最新报告。这两份报告全面地，详尽地描述了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议决的程度。这一情景是暗淡的，令人不安的。不遵守的事例举不胜举。如果要希望恢复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些不遵守的情况需要紧迫地予以纠正。

按照这些问题在第687(1991)号决议下出现的次序，我国政府指出下列一些严重的问题方面。

第一，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的标定。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十分缓慢地进行，并且是伊拉克方面提出的十分拖拉的论点的对象。极其重要的是，现在应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并标定边界，以使这一问题不再成为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争论的问题。

第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这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方面。伊拉克的表现从一开始起就是回避、掩饰，并经常是极为不诚实。在最初透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伊拉克就其化学、生物，核以及弹道导弹计划发表了一系列声明，所有这些声明被随后进行的检查证明为与事实不符。

伊拉克过去否认它有浓缩铀的计划；它实际上有三项计划，公然违反了它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伊拉克过去否认它有核武器化计划：它现在承认曾有一项计划，这显然违反了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伊拉克过去否认它有一项生物武器计划，它随后承认它正在为防御和进攻目的

进行生物研究。

伊拉克对化学战弹药及设施和对弹道导弹所作的透露大打折扣。它最初就导弹能力所作的声明没有提及超级大炮。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受到阻挠，这违反了与伊拉克政府就这两个机构在努力完成其任务时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达成的协议。最近特别委员会在使用自己选择的飞机场一事上遇到的阻挠就是一个事例。

这一追踪记录不能使我们对全部情况已透露，或今后不会有人企图破坏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这两点抱有信心。我注意到，这也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看法。

尽管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为查明伊拉克所隐瞒的事情做了很好的工作，但我们现在仍在这一方面面临三个严重的问题：第一，伊拉克的计划仍未完全地，彻底地透露；第二，伊拉克迄今为止拒不承认它对长期监督所负的义务；第三，伊拉克正在抵制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需要销毁的物资和设施的决定。我十分希望，作为这场辩论的结果，伊拉克当局将认识到他们迅速遵守这三点的绝对必要性。

象安理会所要求的那样对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作完全、最后和彻底的透露，对建立物质平衡和就伊拉克是否已宣布了所有有关的项目作出判断是极为重要的。不作这样的透露，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未来和目前的计划就不能象安理会所要求的那样得到执行。

至于销毁问题，这是一个没有谈判余地的进一步方面。正如安理会2月28日的声明所说的那样，关于哪些项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需要销毁的决定应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单独作出。

关于如果伊拉克履行了其义务安理会应就将做什么和不做什么进行讨论的要求也是不能接受的。遵守决议的义务是一个绝对的，而不是有条件的义务。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伊拉克理解这一点。

第三，存在着科威特财产的问题。尽管一年快过去了，但伊拉克仍未归还大部分

科威特财产。归还财产的速度慢得令人无法接受。一些归还的财产被发现已被伊拉克人损坏。

第四，赔偿问题。迄今为止，伊拉克没有做任何事情为已设立的赔偿基金筹措资金。它拒绝了一项根据安理会第706(1991)号决议允许石油出口的办法，这一办法本来可以为伊拉克侵略行径的受害者作出赔偿。

第五，关于被拘留的科威特人问题。正如我们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中所看到的，仍有许多科威特人和其他人被禁闭在伊拉克，他们早就应该遣返本国。

第六，关于履约保证书，伊拉克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的要求。

这只是关于伊拉克不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一些方面的十分简要的清单。如果把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之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进去，伊拉克不遵守的方面就更多了。

伊拉克政府没有在执行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方面合作，这是它玩世不恭地无视本国人民福利的信号。这两项决议为出口大量伊拉克石油作了公平和平等的安排，以便筹措资金进口食品、药品和其他民用物资，以满足伊拉克所有地区和各阶层平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并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赔偿基金筹措资金。因此，造成伊拉克人民苦难的是伊拉克政府的不妥协态度，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此外，伊拉克没有遵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每月提供其黄金和外汇储备的细节。

除所有这些要点外，伊拉克还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该决议是对由于伊拉克对本国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地区的平民采取野蛮的军事行动，致使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作出反应时通过的。伊拉克非但不象安理会第688(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进行对话，反而数月来一直对其中一些地区，尤其是库尔德人地区实行经济封锁。仅在前几天，伊拉克阻挠在一些什叶派教徒地区开设联合国人道主义中心，它还在其他许多方面以一种完全违背安全理事会

第688(1991)号决议的方式行事。

因此，伊拉克不遵守事例的清单是长的，令人遗憾的。这还意味着国际社会不得不承担向伊拉克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费用，仅英国自1991年4月以来就捐款约5 000万英镑。

最后，我必须提及关于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令人毛骨悚然，并十分清楚地揭露，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它根据《宪章》、国际人权公约及《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人权义务。

英国政府和安理会都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与伊拉克人民争吵、他们因其统治者的违法行为和错误估计而吃足了苦头。我们仍然致力于尽力减轻他们的痛苦。为此目的，科威特一解放就取消了粮食方面的制裁。去年9月，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向伊拉克提供价值1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物资的计划。令人极为遗憾的是，伊拉克拒绝在执行这项计划中合作。我国代表团将在该计划于本月晚些时候到期时支持该计划展期，并希望伊拉克将认识到，该计划没有别有用心的政治目的，而纯粹的一项人道主义计划，其目标是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我希望，在进行了这场正式辩论之后，有可能向伊拉克代表团提一些问题。我必须重申，只有通过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只有走这条路，才能给海湾地区再次带来和平与稳定。

一年前，伊拉克被联合国授权使用的武力赶出了科威特。当时需要使用武力，因为伊拉克错误地估计并认为，安理会在吓唬人。当时，伊拉克曾有一个遵守决议的机会，但它错过了机会。现在伊拉克再次有机会遵守。我希望它将不再次作出错误的估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继科威特获解放之后，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及后来历次决议，迫使伊拉克政府承担明确无误的义务。自此，法国一

直致力于全面和严格执行这些决议。它一贯表明，一旦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就可取消制裁制度。法国今天愿当着伊拉克政府高级代表团的面重申这一点。

法国和安全理事会都不愿通过使伊拉克平民受饥饿而向其领导人施加压力。绝非如此，我们一直寻找并找到了让伊拉克人民得到温饱的各种办法。法国起草并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通过了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些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售其一定数量的石油并购买食品和药品。我国政府深感遗憾的是，伊拉克当局承担了因拒绝利用这些决议而对其人民所负的十分严重的责任。我国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采用这些规定，从而避免加深其人民的痛苦。它将对这种痛苦负唯一责任，因为它有结束这种痛苦的手段。

法国也不是象伊拉克所指责我们的那样，旨在阻止伊拉克重建甚或提高其民用工业能力。我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追求两个目标：消除伊拉克所积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伊拉克的工业能力在其军事潜力一旦摧毁后，不会用来加以重建。

这两个目标在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中得以确定。伊拉克远未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我将指出我们认为极为严重的两个例子。

第一，伊拉克仍未充分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最先规定的并于7个月前在第707(1991)号决议中重申的提供情况的义务。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迄今仍不得不依据伊拉克零星提供的部分情况而工作，这些情况不得不用主要由派往现场的很多工作团组自己所能发现的情况加以补充。这种状况不能继续下去。现在伊拉克必须向我们提供有关其军事项目的准确和完整的情况。我们不要在这里调换角色。不是应由安理会或特别委员会向伊拉克提出它可选择是否回答的问题。而是应由伊拉克通过停止掩盖要求它提供的情况和对特别委员会撒谎而最终履行其义务。它将受益于在安理会中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由于我们对之握有证据的多次骗局，这种气氛目前并不存在。

第二个例子也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仍然拒绝无条件地承诺实行安理会在5个多月前在第715(1991)号决议中核可的两项关于监督与

继续核查的计划。这些计划具有法律约束价值，而伊拉克仍然不承诺加以实行，这是无法接受的。只有它们得到实行，才可使伊拉克在有效和客观的国际控制下恢复其正常的民用工业生产。

我不想详细陈述伊拉克多次未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况。但我要指出伊拉克政府的政策和作法中引起极大关注的其它问题。

伊拉克当局对库尔德斯坦实行的封锁，正在卫生和人道主义方面造成极为困难的局势，带来类似我们去年不幸看到的涌向邻国的新的人口迁移的危险。持续一致的报告表明，伊拉克政府正试图在南部某些地区推行同样的措施，同时继续反对联合国官员或人道主义组织成员进入基尔库克或沼泽地区。有关战斗在北方重新开始而伊拉克军队正继续加强其在安全区附近的阵地的消息，加重了我们的关注。

我所描述的镇压政策，剥夺了伊拉克人口中广大阶层的基本权利，直接违反了我国致力执行的第688(1991)号决议。

范德施特尔先生最近的报告中准确的细述所突出的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极其严峻的性质，也引起我国政府的极大关注。

至此罗列的事项清楚地表明，伊拉克政府多次未履行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而各种政策和行为的继续—实际上是更加严重—则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关切。

在这种其特点为一贯要向安理会的权威挑战的情况下，我国政府今天不能同意减轻或取消制裁。我们也不接受这一理论，即如果伊拉克对安理会各项决议执行了50%、70%或80%，则安理会必须以同等程度取消制裁。实际上，只要伊拉克藏匿文件和材料，我们根据什么可指出如已经百分之百地销毁了弹道导弹？此外，一项决议是不能分割的；它必须得到充分执行，而不是按伊拉克当局所喜欢的部分来执行。

最后，我愿表示希望：阿齐兹先生率领的代表团前来纽约，将使伊拉克政府理解只有与联合国合作的政策，才符合其国家与人民的利益。对伊拉克来说，这是一条表现出勇气和负起责任的道路。因此，我们真正达到目的—取消制裁—的唯一途径，就是充分和无条件地履行其义务。

皮克林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你阁下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和其他成员对我的赞扬话。

在过去的一年中,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主要用于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以后在海湾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主题。我们今天在此聚会是因为安理会的要求并未得到实现。我们在此开会还因为伊拉克要求派遣一名有权威的高级官员来答复“所有的问题。”我可以向他保证,还会不断有许多必须回答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伊拉克为什么不充分和全部地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几乎一年以前,在1991年4月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这一全面和前所未有的决议为在海湾地区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规定了详尽的框架。这一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有史以来所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之一,它反映了人类要使联合国成为和平和稳定的工具的这一希望。

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就许多问题采取准确的步骤。在1991年4月4日的信中,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随后在1991年4月11日伊拉克议会的信中,接受这项决议。这样,海湾冲突的正式停火于1991年4月11日得到实现。

第687(1991)号决议导致了若干其他决议以实施其具体部分,包括第689(1991)号、第692(1991)号、第699(1991)号、第700(1991)号、第705(1991)号。第706(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2(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

这确实是规定伊拉克义务的详尽的各项决议的一长列清单。不幸的是,伊拉克从一开始就企图混淆和逃避其义务。

安理会在第687(1991)号决议一致认为,如果海湾地区要享有和平和安全,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必须永远消灭。这要求伊拉克进行合作,包括充分和完全公布其武器计划。在这方面伊拉克未能作到这点的记录是逃避不了的、明确的和严重的。

确实出现了一种不幸的模式:伊拉克发表了内容很少的声明,这些声明明显是要向人们提供错误的情况、进行错误的引导并进行隐瞒。只是在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

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其视察中发现并向其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时,伊拉克才公布有关其武器计划的材料。这并不是遵守决议,而是捉迷藏、猫逗耗子、欺骗以便退却。

例如,在核领域,伊拉克隐藏了其浓缩铀的电磁同位素分解计划的证据;甚至到了将水泥浇在会露马脚的结构物之外,并用碎石将水泥掩盖起来的地步。又如伊拉克在其声明中不断否认任何核“武器化”计划,直到1991年9月第六个核武器小组发现有关此种计划的大量和详尽的书面材料时为止。伊拉克很晚才向第七个武器视察小组提供正式但仍然是不完全的有关其核武器计划的书面承认。另一该受到诅咒的例子是,伊拉克一直否认它生产无监督的钚,直到1991年8月6日视察员发现其证据为止。

在化学武器领域,伊拉克对于制造化学军需品提供了自相矛盾的说法。对于要求提供有关伊拉克过去的化学武器计划,尤其是提供有关外国军火、装备和前体化物品供应者的情况,伊拉克都未能令人满意地答复这些要求。相反,伊拉克坚持直到1986年才开始其化学武器生产,并声称它所有的化学武器都是土法生产的。然而,全世界都知道--这点并由联合国本身所证明--早在1983年伊拉克就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了。

回过来谈生物武器计划,毫无疑问伊拉克违反了向特别委员会交出全部同生物武器有关的项目,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第一个委员会视察组抵达之前毁掉了在其萨尔曼·帕克(Salman Pak)生物武器研究中心的建筑物。此外,伊拉克先是说它没有生物武器,也没有进行有关活动,后来又向视察员承认它进行了可能有进攻性军事含意的研究。最后,尽管伊拉克后来声称它所说的在1986年才开始的生物武器研究计划已在1990年结束,特别委员会一个生物武器视察小组在萨尔曼·帕克(Salman Pak)发现了生产伊拉克所谓“大量生物剂”的能力的明显证据。

在射程大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领域,伊拉克开始说有62枚飞毛腿导弹和飞毛腿变种导弹以及5个生产、维修、储存和部署的场所。但是,此后的视察发现伊拉克错

报了其弹道导弹、部件和设施的库存量，并企图欺骗视察员并将导弹和有关部件藏起来不让视察小组看见。今天我只向安理会提供一长串例子中的一个例子，伊拉克原来的声明中没有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所含的那5种类型的弹道导弹。

我不得不说，这种隐瞒的模式一直延续到现在。为此，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执行主席埃克于斯关于1992年2月21日至23日到巴格达去的特别使命的报告。在报告中他指出，正当向他保证说伊拉克已作了所有要求它作的声明并完成了其义务时，一个导弹视察小组在两个场所发现了被禁的项目，这些项目前先并未申报。伊拉克继续企图欺骗和逃避。

在1992年2月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那些讨论时，伊拉克声称它已经提供了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部必要的材料”。伊拉克早先与此相反的行动使我们现在不可能相信这是真的。特别委员会主席不得不得出结论说伊拉克“没有承诺提供这种充分、最后和全面的公布”(S/23643第21段)。

就是在它不能令人满意地公布了有关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材料时，已着手销毁了某些此类武器。然而，在没有充分、最后和全面公布之前，视察员就无法知道此类武器是否已全部被找到和销毁了。更确切地说，在没有充分公布之前，我们大家都只能得出结论认为肯定不能断然证明销毁是全面的。

联合国各项决议也要求销毁、拆除或使伊拉克生产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设施变成无害。伊拉克核设施最明显的例子即Al-Atheer设施。联合国视察团发现Al-Atheer是专门设计于生产核武器的最先进的设施。伊拉克本身有关Al-Atheer的报告--1991年9月被联合国视察团查获--将Al-Atheer同伊拉克的核武器计划直接联系在一起。只能认为Al-Atheer除了生产武器以外别无其他目的，因此应立即、全部被销毁。

伊拉克拒绝销毁2月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装备、弹道导弹和修理设施。伊拉克辩解说这些导弹生产项目可以用于其他目的，包括(有趣的是)生产射程小于150公里的军用导弹。

伊拉克声称它能将这些设施以及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类似设施转为民用，使之变得无害。伊拉克不遵从联合国指明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努力有着明显记录，在此一情况下决不能让伊拉克有这一选择，即：将这些设施转过来用于生产这些可怕的武器。因此，应将这些设施销毁，而不是仅仅将其转化。

这里关键之点不在于设备是否能生产民用材料，而在于能否用于被禁止的目的。安理会继续支持这一主张：特别委员会而不是伊拉克必须和将决定按安全理事会决议哪些设备应予销毁。这件事不能谈判或讨价还价，而应由特别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伊拉克必须遵守这一决定。

关于伊拉克按照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同意无条件执行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核计划的义务，特别委员会主席2月报告说伊拉克没有表示同意。安理会坚持必须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拉克不会重新取得这些破坏稳定的武器。没有其它办法可以取代伊拉克接受和执行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承担的其它义务。

关于边境问题，1991年8月边界委员会的伊拉克代表称伊拉克拒绝委员会的工作。然而伊拉克勉强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伊拉克不得不接受委员会的工作。伊拉克任何相反的说法都违背了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另一同边境有关的问题是在联合国伊科观察团使用的地图上位于边界线的科威特一侧5个伊拉克警察哨所。伊科观察团一再要求伊拉克将这些哨所移往边界的伊拉克一边——移到离伊科观察团地图上的边界线一千公尺远的地方。这是先前商定的，但伊拉克仍拒绝照办。

关于退还财产，虽然在退还科威特财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退还伊拉克从科威特拿走的飞机和地对空导弹系统。

关于遣返科威特人、沙特以及其他第三国国民，伊拉克拒绝采取行动调查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失踪的被拘留者的名单。在1991年3月在里雅德举行的伊拉克、科威特、法国、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会议上，包括伊拉克的与

会各方都同意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一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收集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

整整一年后，伊拉克仍未同意国际红会进入伊拉克监狱和拘留地。伊拉克对于它已同意的在其媒体上公布失踪人员名单一事也未落实，对于它采取了哪些跟踪步骤逐案调查也未作有效报道。

伊拉克的反应是一系列的没有实现的许诺。最近的这种许诺是在1992年2月给秘书长的信中宣称伊拉克准备就国际红会进入监狱和公布失踪人员名单同国际红会代表在巴格达会谈这封伊拉克的信断言由于作出了这些许诺，伊拉克现在遵守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这是在伤害之外又进行侮辱。伊拉克再次蓄意耽误了在这一问题上任何有意义的合作，对于失踪者的境遇和其亲属的痛苦表现了完全冷漠和不合作的态度。

伊拉克一再批评安理会在伊拉克造成食品、药品和其它民用必需品的短缺，尽管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向伊拉克提供了确保向所有伊拉克平民提供和平分配这些物品的手段。

第706(1991)号决议还要求伊拉克逐月提供其黄金和外汇储备的清单。伊拉克尚未提出其第一份清单。

伊拉克不但没有利用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的机制改善伊拉克平民的福利，而且巴格达坚持对其平民采取压制行动，特别是在以库尔德人居住区为主的北部和以什叶派居住区为主的南部。

国际上对巴格达对其本国平民的残暴镇压的严重关切导致在1991年4月5日通过了第688(1991)号决议。这项决议谴责镇压并要求立即结束这种镇压。安理会成员可以忆及，伊拉克不分清红皂白地炮轰其平民人口以及对平民的其它军事压力导致了大批人从伊拉克北部向土耳其和伊朗出走，威胁了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第688(1991)号决议还坚持伊拉克立即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伊拉克各地同所有需要帮助者接触，并向它们的行动提供所有必要的方便。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1992年2月18日的报告、报界和各非政府组织都证明了伊拉克政府在1991年10月对向伊拉克北部运送食品、燃料和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所采取的经济禁运——我遗憾地说这种做法今天仍在继续。伊拉克军方强制推行的这一禁运阻挠了联合国救济活动和对使伊拉克平民遭受严重困难，而且阻挠了他们进入和离开该地区的权利。此外，一原居住在库尔库克地区的伊拉克公民不被准许返回他们的家和商店。

禁运的内容包括停止向北部的伊拉克公民发给薪水和养恤金，将配给量减至发给其他伊拉克平民的大约一半，并将燃料供给大约减为1991年10月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据报道，通往伊拉克北部的道路上的检查站人员没收了从南方来到这些检查站的平民携带的私人购买的极少量的食品。

伊拉克政府继续发表关于联合国制裁的所谓人道主义后果的歪曲、捏造和夸大的说法，这种制裁决不限制药品、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的流通，而伊拉克政府本身却对在内部实行禁运，其目的是有意是使某些有选择的伊拉克人得不到食品、燃料、药品和其他必需品。

伊拉克政府也继续镇压其在南部以什叶派为主的平民。近在12月和1月，伊拉克军方向“窝囊的阿拉伯人”发动进攻，使数百人丧生。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报界还证明了伊拉克政府对什叶派宗教和文化机构的压制性做法。看来伊拉克政府正在向什叶派神职人员发起进攻，其办法是逮捕他们，使他们“失踪”，监禁和严刑拷打他们。对于特别报告员就他1991年11月提出的包括什叶派神职人员在内的失踪者名单的探询，伊拉克尚未答复。伊拉克人继续软禁年老多病的伊曼姆·科依，使他得不到外来专家的治疗。1991年伊曼姆·侯赛因在卡巴拉的神龛受炮击，破坏和亵渎情况严重。伊拉克官方关于什叶派叛乱分子“亵渎了他们最神圣的神龛”的说法使人难以置信。什叶派的宗教学院和大学被关闭；什叶派出版物被禁止或受严格审查；什叶派宗教领袖无法自由旅行。

更全面地说，伊拉克的人权记录糟糕透顶。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1992年2月特

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各民间人权组织最近的报告罗列了大量骇人的事件。大部分新证据来自伊拉克秘密警察和安全部队自己的档案、录相带和文件，其中特别仔细地记录了该政权对库尔德人的暴行。

因此，世界正了解到“安法勒行动”的细节——伊拉克要在地球上消除4 000个库尔德村庄、强迫成千上万库尔德村民迁徙的蓄谋的政策。特别报告员已收集到15 000个失踪库尔德人的名字，这使他得出结论，很难不理会库尔德人关于约有182 000人失踪的指称。掘墓人正在提供有关把被处死的人胡乱埋进万人坑的证据。这份恐怖清单上的事件数不胜数。

伊拉克对其平民的继续镇压使特别报告员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第688(1991)号决议所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继续存在。

最后，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曾看到伊拉克作出遵守决议的保证。如安理会主席在开幕词中所说，安理会要求并期望伊拉克的行动符合安理会的决议。如不充分和无条件地遵守，取消制裁的机会等于零。伊拉克代表团现在有机会对我们的问题作出权威性的答复，并对无条件接受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实际上所有决议——发表权威性的声明。更重要的是，伊拉克现在有机会以行动表明它将履行义务。我们将欢迎权威性的答复、声明，我们更欢迎行动。

安全理事会审议恢复和维持海湾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再次处于紧要关头。我国政府和安理会将密切注视伊拉克今后的行动。伊拉克如果蔑视和不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它将象在过去一样，再次冒作出悲剧性和致命的错误判断的风险，其全部后果将不得不再次由伊拉克政府承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并对你指导其工作的技巧表示满意。我也谨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你转达我们对美国常驻代表皮克林大使的感谢，他以高超的外交艺术、职业精神和充沛的精力出色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2月份的工作。

自从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努力,制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以来,一年已经过去。那次侵略使数以千计平白无辜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公民丧生并造成巨大的物质破坏。为了防止这种犯罪冒险的重演,安全理事会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措施。但是,如安理会主席的开幕词和各位成员的发言中所指出的,伊拉克拒绝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造成了目前的极端危险的局势。过去一年的情况表明,伊拉克领导人尚未开始同安理会合作并执行其所有决定。而且,伊拉克最近设法审查它先前正式承诺的义务的执行情况,以期拖延满足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各项规定的初步条件。这些结论部分产生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厄克于斯大使最近在巴格达同伊拉克政府代表谈判的结果。特别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表明,伊拉克迄今未表明无条件同意履行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这些义务涉及对伊拉克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进行现行监测与核查的方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转交安全理事会的资料还表明,伊拉克方面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现行监测与核查的执行计划的要求。而且,伊拉克技术专家本身也同意这一说法。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应从伊拉克了解到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方案所有方面的彻底和最终的全貌。

当然,伊拉克很清楚必须提交哪些资料,因为特别委员会就此反复提出了大量要求。但是,伊拉克方面对此的实质拒绝迫使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小组至今仍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一点一滴地收集数据。

视察过程中不断发现新的未宣布的组件再次证实了伊拉克所谓已按要求提交所有资料的反复声明是自相矛盾的,这些组件同伊拉克从事安理会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的方案直接有关。伊拉克当局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设置障碍,特别是伊拉克最近拒绝按特别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表销毁与弹道导弹有关的设备,使安理会成员感到严重关切。顺便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清楚表明,必须销毁这类设备,伊拉

克企图对这项要求提出异议是不能接受的。

第687(1991)号决议其它规定的执行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例如,根据现有资料,伊拉克仍关押着2 000多名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公民,伊拉克当局未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失踪人士的努力提供必要的协助。他们未让本组织代表接触所有被拘留的人和参观所有拘留所。伊拉克归还掠夺科威特的财产,包括军事财产的过程曾出现不能允许的拖延。

另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伊拉克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镇压本国平民的政策,特别是在库尔德族人居住地区和该国南部。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指出的这一事实特别敏感,即伊拉克政府对向该国北部提供基本消费物品施加限制。由于这种限制,该地区目前所得到的食品还不到平时的一半,使人民经受严重匮乏。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安理会六个月前通过第706和712(1991)号决议,让伊拉克有机会出售一定数量的石油,以购买食品、药品和其他物资,用于人道主义需要。伊拉克政府拒绝利用这一机会。因此我们只能表示遗憾,巴格达一方面拒绝全面和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一面加深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并阻止减轻这些痛苦的任何努力。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讨论了伊拉克人权方面最令人不安的情况,这种情况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的问题有直接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得出这样明确的结论,即伊拉克政府应为广泛而有系统地进行集体处决、酷刑和种族灭绝等性质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此外,正如他的报告所指出的,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政府打算停止这些做法。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强调伊拉克必须严格履行它的其它各种义务,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严格履行与其外债的还本付息有关的各项义务。

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巴格达至今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到伊拉克行为的极端严重性。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半个世纪内,第一次有一个国家公然践踏它按照

《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侵占并吞了一个联合国的主权会员国。而且，伊拉克还违反了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禁止细菌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义务，制订并在开始执行一项生产核武器的方案及准备生产生物武器。伊拉克曾威胁要使用化学武器，它过去曾使用过这类武器的事实使这种威胁显得尤为可怕。

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制订并确定了一套措施方案，以制止那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有威胁的行动，并预防这些行动的再次发生。

俄罗斯联邦完全赞成伊拉克重新返回国际社会并成为其中正式一员和取消对伊拉克施行的经济制裁。但要做到这一点，伊拉克政府必须认识到它的行为的严重性，承认错误，并从安全理事会的大量声明和决定中得到正确的结论。伊拉克不能同安理会对抗，而必须立即、充分地执行安理会的要求。

这样的结局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也同样符合伊拉克本身的利益。对伊拉克领导而言并无其他解决办法。我们希望伊拉克高级别代表团参加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说明巴格达最终已经认识到它要承担的责任，并将开始同联合国合作，通过行动证实它打算完全、无条件地执行对它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讲的十分客气的话。

李道豫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相信你杰出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经验一定会引导本月安理会工作取得圆满成果。我还要向安理会上月主席美国代表皮克林大使表示感谢，他干练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月繁忙的工作。我还希望借此机会祝贺在座的彼得洛夫斯基先生担任联合国副秘书长这一重要职务。

海湾战争结束一年了。安理会今天同伊拉克代表团进行对话，讨论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战后问题的各个方面是必要的、有益的。中国历来赞成对话而不是对抗。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派团前来纽约与安理会对话的决定，希望此次对话产生积极的结果。

极成果，有助于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目标，有利于在海湾地区恢复人们期待已久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从海湾危机一开始就阐明了自己坚决反对伊拉克武装入侵科威特的原则立场。我们历来主张各国之间能和平相处，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也是中国积极倡导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一年来，为了消除侵略后果，保证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机构为此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执行决议的主要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中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样，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是恢复海湾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这些决议都必须得到充分执行。鉴于目前要达到这一目标尚有一段距离，我们衷心希望伊拉克能够继续与有关方面合作，切实履行根据有关决议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海湾战争过去一年了，我们十分关切地看到伊拉克人民的困难处境仍在不断恶化。中国一向认为，伊拉克人民是无辜的，让他们继续承受困苦是不公平的。在安理会通过687号决议时，中国代表团曾在发言中指出，

“我们主张立即取消对伊拉克进口食品和其他为恢复人民正常生活所必需物品的限制，并且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逐步地解除对伊拉克的其他经济制裁。”(S/PV.2981, 第40页)

我们始终坚持这一立场。正是基于上述人道主义考虑，我们支持安理会不结盟成员国协调员在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在允许伊拉克进口民用品方面把“无异议”程序改为“简单通知”程序的合理建议。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缓解伊拉克人民的困难，也有利于使该地区各国的经济早日恢复正常。

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对促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产生积极影响，并促使海湾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都能得到国际社会的维护和尊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1990年8月,伊拉克军队入侵并占领科威特,侵犯了该国的主权并违背了国际法。伊拉克的这一侵略行为遭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在伊拉克对其邻国采取这一侵略行动之前,日本与该国一直享有良好关系。因此我对过去一年半所发生的事件感到极其遗憾。

伊拉克行动的悲剧性后果仍然继续存在。实际上,海湾地区的敌对行动结束已有一年多了,但科威特人民仍在遭受伊拉克侵略后果的影响,这表现在人命的丧失、物质破坏和环境恶化方面。当科威特人民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努力重建其生活和国家时,我们不应忘记伊拉克对其痛苦应负的责任,伊拉克领导人应对其侵略的后果负责。令人遗憾的是,我不清楚伊拉克领导人是否完全理解目前情况的严重性。

根据联合国的有关文件,伊拉克政府正在迫害其境内的库尔德人和什叶派团体。它继续阻碍遣返大批科威特国民;拒绝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此外,它一再阻碍特别委员会监督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摧毁,并向安理会提供虚假的报告。伊拉克政府拒绝与安理会合作,不执行其决议,这表明了它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蔑视。伊拉克领导人必须认识到,不能由他们决定他们将执行哪些规定,不执行哪些规定。没有谈判的余地。

显然伊拉克人民也必须算作是他们政府的侵略行动以及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受害者。我国代表团对继续面临严重苦难的无辜的伊拉克人民感到关切。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已同意允许伊拉克出售石油,以供应人民的基本必需品。但是伊拉克政府拒绝按照安理会所规定的那样出口石油,并且给各个机构的活动制造障碍,从而剥夺自己的人民获取可以得到的人道主义救济的机会。日本认为伊拉克领导人具有减轻其人民痛苦的道德义务,他们可以通过出口自己的石油来这样做。

日本再次敦促伊拉克政府一劳永逸地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已经表明其立场,即如果伊拉克继续严重违背其义务,那将产生严重后果。

日本并不想看到伊拉克依然被国际社会遗弃。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已经够多了。我仍记得日本在上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是如何受苦。但我也记得日本如何得到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帮助。日本衷心希望伊拉克不久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成员被欢迎进入国际社会。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办法——唯一办法——是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一年前国际联盟的军队抵制了伊拉克的侵略。他们解放了科威特,从而通过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重新确立了国际合法性。我们希望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今天与我们坐在一起的高级代表理解象匈牙利这样的一个小国透过这一行为对整个国际关系的含义看到一个国家不仅入侵另一个国家,而且剥夺该国的生存,公然宣称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从全球版图上抹去时是多么震惊,多么沮丧。

在该区域的敌对行动结束以后,安理会在其许多决议中明确而又毫不含糊地确定了伊拉克必须满足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因此,安理会决议不能被视为谈判基础,就象这些决议不可能是任何类型的讨价还价的对象一样。此外,今年1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重申,安全理事会决议必须得到充分执行。

我们认为,对话是澄清不同看法和消除可能产生的误解的最合理和最有效的手段。然而,我们要表明,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之间的这一对话不能是无边无际的讨论,对话的唯一主题必须是伊拉克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伊拉克至今仍未完全遵守这些决议,我们对此深感惋惜。我们期望伊拉克领导人将通过该国副总理向安全理事会对此作出明确的保证。

安理会的主要决议,即第687(1991)号决议的主旨是导致在整个海湾地区重建安全。该决议当时被伊拉克国会毫无保留地接受。伊拉克在执行这项极其重要决议时持不负责任的态度,它企图重新解释该决议的一些规定以及随后安理会通过的关于

伊拉克军事能力的决议的规定，这暴露了一种我们坚决不同意并理所当然地引起我们关切的态度。

有鉴于此，这些规定是以最谨慎小心的方式作出的，伊拉克在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下承担的义务能够在不可能有任何疑义的情况下容易地确定。然而，迄今为止，伊拉克在许多情况下违反了许多义务。它这样做，尽管安理会同时通过了其他一些决议，并以各种方式强烈谴责了伊拉克在这一方面的做法。

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作的一些调查显示，伊拉克似乎对采取更加合作的态度的必要性有了较好的理解。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总的来说，我们没有看到伊拉克的行为有任何真正的改变。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核计划方面，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所描述的总的情况并未使我们能够对伊拉克在这些方面的计划有一个详尽的、全面的总看法。至于要求伊拉克提供的资料，伊拉克坚持自己的解释，即它认为它提供的资料是充分的。事件继续表明，这种解释是弥天大谎。

伊拉克方面对销毁用于此目的的物资和设施的问题所持的态度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们这里所看到的是拖延战术。那些受安理会之命这样做的机构有责任确定伊拉克必须或无须销毁哪些东西，这些机构将继续有责任这样做。

我们认为，放松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的唯一途径是伊拉克完全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伊拉克必须意识到在这一方面继续持严重地不负责任的态度的严重后果。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伊拉克政府自己对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实行经济封锁所造成的结果。伊拉克政府的态度使该国所有平民遭受无谓的痛苦。联合国实行的经济制裁不能影响为满足伊拉克平民基本的人道主义需求而提供的食品、药品和其他物品的供应。我们知道，专门为减轻该国人民的痛苦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了旨在使伊拉克能够购买必需品的机制。

这些购买必须以出售一定数量的伊拉克石油的所得收入支付。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该国最近在该地区推行的政策和做法，我们不认为伊拉克作为其拒绝出售其石

油的理由的“干涉内政”的说法是站得住脚的。在这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认为单方面地中断在维也纳同联合国代表关于这一议题的谈判是适当的。同样，由于完全缺乏伊拉克的合作，赔偿问题仍陷入僵局。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伊拉克应严格履行其偿还和付还外债的所有义务。在归还被伊拉克没收的科威特财产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匈牙利十分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人权状况。这些权利继续遭到侵犯；我们注意到集体处决、政治暗杀、酷刑、非自愿的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压制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权利等等案例。

此外，安全理事会多次对遣返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问题表示了深切关注。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伊拉克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方面的不负责任的做法是不能令人接受的。鉴于伊拉克的人权状况特别严重，我们认为，现在应在适当的联合国论坛考虑向伊拉克派遣一个人权观察员小组。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今天出席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伊拉克共和国的代表们将能够在清楚地认识到国际社会对其政府寄予的期望的情况下返回自己的国家。我们在此谈论的正是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我们冒昧地希望，伊拉克领导层将听到、理解并认真对待在这张会议桌周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中反映的政治信息。这将帮助我们大家更接近结束后冷战时期中这一不幸的篇章。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我还要祝贺皮克林大使上个月所做的出色工作并为此向他表示感谢。我还要表示，我们非常赞赏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在安理会就座，并感谢他的前任萨夫龙丘克先生，我们与他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在整个海湾危机期间，比利时的政策和目标基于对国际法律的尊重。目标是实现科威特的解放，避免这种侵略重新出现并引导伊拉克重新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科威特获得了解放，安理会也为停火规定了条件。另外，伊拉克通知安理会：它

无条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而伊拉克国民议会的一项决定重申了这一接受态度。

不幸的是，伊拉克以其行为继续践踏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它有关决议的几项规定。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加以雄辩阐述。

因此，要使我们对国际法律的努力取信于人，安理会就必须确保伊拉克严格履行其义务。我愿补充一点：这种坚定态度并非使我们未意识到被其本国政府当作人质的伊拉克人民的困境。

为实现安理会确定的目标，伊拉克政府因而必须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我特别想到三个方面：

首先，伊拉克必须弥补其侵略所造成的创伤。合法地使用武力解放科威特，并不足以避免包括掠夺、破坏和勒索的野蛮和血腥占领所带来的后果。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对伊拉克强行采取一些与交换战俘和归还从科威特窃走的财产有关的措施。此外，建立一项补偿基金似乎是一种重要的创新，旨在让伊拉克为弥补对科威特的入侵和非法占领所造成的破坏作出理应的贡献。

第二，伊拉克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摧毁其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潜力。正是伊拉克积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巴格达当局的顽固和好战态度，迫使安理会针对伊拉克建立裁军机构和实行军事禁运。比利时希望，执行这些措施将是在整个区域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步骤。

第三，伊拉克政府必须尊重人权。我要在此表明，我国政府在读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拟定的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后，极感关注。我们在过去几个月内得到的有关伊拉克政权对其人民实行野蛮的武装镇压并对某些种族采取歧视性措施的情况，加重了我们的关注。

在大会审议中东局势期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其1991年11月26日的发言中，再次重申了它们在这方面的关注。只要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存在，伊拉克就远未有效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比利时赞成安理会的坚决立场，并非意味着我国对自危机开始以来不幸被其本国当局当作人质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地无动于衷。比利时一贯强调不论有任何其它考虑，都需要给予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援助。因此，我们欢迎制裁委员会暂时取消食品禁运。我们后来又高兴地看到这项禁运经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而最终取消。我们持续努力，以有效地维持向伊拉克人民伸出救援之手的政策。

基于同样的人道主义关注，比利时支持允许伊拉克获得必要的收入以支付其食品和人道主义方面物品的进口的第706(1991)号和第702(1991)号决议。几天以前，比利时支持在制裁委员会通过一项君子协议，该协议将允许更灵活和迅速地考虑有关一系列产品的要求。

这样，伊拉克政府具有改善其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状况的手段。只可由伊拉克政府来决定是否利用这些手段。因此，我国紧急要求它利用这两项决议。

伊拉克政府既然有了必要的资源，于是还有责任保证不加歧视地向全体伊拉克人民公平分发食品和人道主义产品。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而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则处于不利地位。我们期待伊拉克结束这些歧视性作法。

虽然最近的情况表明在食品方面有普遍的改善，而它也证实了对伊拉克北部实行的经济封锁的存在。结果，伊拉克的库尔德人现在仅仅得到在该国其它地区分发的每日配给品的一半。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必须停止。

在这方面，联合国驻伊拉克安全官员正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我国代表团向他们致意。我们将把他们的任务延期看作是伊拉克政府善意的一项保证。

伊拉克当局迄今所奉行的政策对我们来说只能造成深深的不信任。因此，现在是伊拉克政府通过具体行动以显示其正式和明确的承诺来消除这种不信任的时候了。比利时希望安全理事会目前的会议将成为伊拉克最终承担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一个时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的赞扬的话。

阿亚拉·拉索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阁下,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3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知道你将引导我们的工作,使之圆满结束。

我还要对美利坚合众国托玛斯·皮克林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作为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

厄瓜多尔在分析海湾危机时所采取的立场--当科威特被伊拉克用武力吞并和入侵时就开始了--是严格基于对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的尊重的。这些包括只以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谴责对他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武力;不承认通过武力获取的领土;尤其是要对建立一个和平和更为公正和自由世界的共同义务作出贡献。所有这一切的唯一和最终的目标是要满足人类最重要的祈望。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授予的权力,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应全面、无条件地遵守的各项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包含了解决入侵科威特所造成各种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最大量的方面。其中的一个方面是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毫无疑问,在这方面委托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业已进行--尽管伊拉克开头态度自相矛盾,而且有所隐瞒--重点更多在于销毁这些武器方面。委员会报告说取得了积极进展,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承认这点。尽管如此,如特别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在有关提交它所准备的、并在这一方面存在的方案和计划的所有领域中,伊拉克必须扩大其合作。

有些义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其实施要求具体的行动;另一些义务的实施则要求不断的、长期的行为。厄瓜多尔认为,遵循安全理事会的命令应是全面地、毫无例外地。我们承认,由于其性质,这种遵循不可能每一案例都能立时得到核实。但是,考虑到伊拉克所必须显示的诚意,评估其决议的正确实施则是安理會的事了。

厄瓜多尔,同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整体一样,对伊拉克平民的苦难不断表示关心--大城市的居民以及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少数民族。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厄瓜多

尔支持安理会采取措施帮助满足伊拉克平民的极端需求。我国将继续支持有关这一目标的任何倡议。然而，毫无疑问的是，最有助于保证这一结果的办法将是如实践所示，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此外，伊拉克必须使用第688(1991)号、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机制。

出于同一人道主义的原因，我们对伊拉克人权没有受到尊重的情况极为关注。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提交的报告十分有说服力，它应使我们进行反思，并应促使伊拉克立即采取所需的改正措施。伊拉克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是使科威特国民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回国并为之提供便利。我们希望下一次会议将产生比我们目前所见到的更好的结果，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也将参加这次会议。

我们认为塔里克·阿齐兹副总理来访安全理事会是十分有用的。这是他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积极迹象。我们没有把他的来访归纳为一次谈判使命——这样是不合适的——而是视为对话的机会、听取伊拉克意见和考虑的机会。厄瓜多尔认为这一对话能有助于把情况弄清楚，并为我们希望看到解决的问题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

我们希望从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那里得到第一手的材料，以及对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所有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我们尤其希望伊拉克政府将希望采取使安全理事会能够立即作出反应的各种措施，指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以便恢复该地区的正常化，包括伊拉克平民的苦难和法治两个方面。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海湾悲剧冲突之后恢复和平、安全和正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厄瓜多尔代表赞扬我的话。

加拉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你阁下就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你为这一崇高职责带来了丰富的经验，我相信它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活动的成功。

我还愿将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常驻代表皮克林大使的深深谢意记录在案，他以杰出的专业和有力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还要对我们的新任副秘书长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表示欢迎。

我的有些同事可以忆及，安理会去年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时，也是在斋月开会，会议并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今天当我们研究第687(1991)号决议时不妨再次在斋月的午餐时间继续开会。

今天的会议是特殊的。它设法处理1990年底和1991年初在海湾地区动乱中和其后出现的问题。在1990年8月和1991年中之间的期间，安理会上开了一系列会议，建立了行动构架，对海湾危机及其余波作出反应。科威特不仅重新获得主权和独立，而且开始积极参加国际政治和经济交流。我们现在开会是为了研究那时以来发生的情况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

我们都知道，第687(1991)号决议是安理会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决定。安理会后来的决议针对这个危机的这个或那个方面，而第687(1991)号决议是一项基本文件。重要的是应指出伊拉克和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商定的决定，接受了这一决议，并应共同设法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无需说，所有在这方面对安理会决定作了承诺的国家承担了遵守和执行这些决定的责任。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行动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尊重和充分执行在这一问题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无意细谈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十分重要的问题的细节，因为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已有了权威性的论证。安理会面前摆着秘书长1992年1月25日关于伊拉克对安理会历次有关决议向它提出的义务的遵守程度的报告(S/23514)以及他1992年3月7日的进一步报告(S/23687)。我谨对秘书长详细而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了赞赏，安全理事会可以和应该在这些报告的唯一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两份报告都指明了已遵守或正积极设法遵守的领域以及尚未遵守的领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长报告中的评估：第687(1991)号决议c节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余下的也必须执行。安理会曾多次强调，该决议内容是个整体，对其所有强制性条款都必须遵守。

伊拉克副总理塔立克·阿齐兹先生阁下及其同事们的到场有助于我们完成这一

任务。他在他的国家政府中长期担任高级职务；这使安理会有个独一无二的机会找到它所寻求的答案和承诺。我国代表团——我相信整个安理会赞赏他愿意到场进行建设性的交换看法。

第二个基本前提，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应是人道主义的。安理会应知道伊拉克无辜平民遭受的无可争议和确经证明的困苦状况。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一再强调在这方面应采取人道主义做法。这一方面进展甚微，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安理会尚未正式接受不结盟成员的建议，把不可否认属于人道主义需要的项目从“无异议”程序转入“通知”类。但我相信今天的会议将导致安理会早日采取有意义行动处理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

在处理这一危机中的人道主义方面时，一个重要问题——或是引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任何其他危机——是执行《宪章》第50条。我国代表团曾几次重申必须加强安理会行动的总的效力和影响，其办法是具体地引用第50条，使忠实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国家能在执行该决议对他们凡有不利影响时予以解决。

我讲最后一点。我希望今天的会议将谈到国际社会在海湾地区和全世界希望实现的可能性和手段，即人的和平与繁荣。我们的目的是克服观点分歧和误解，促进信任与合作。今天与伊拉克副总理对话的机会正应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并为早日和平解决海湾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敞开大门。

印度与海湾各国的关系千百年来都是以亲善和合作为标志的。这说明了我国为何热切希望国际社会能合作使海湾冲突的可怕和可悲的一章成为过去，并努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追求的理想而奋斗。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就汲取了海湾危机的所有教训中最宝贵的教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和指出斋月的重要性，因而斋月我们才延长了今天上午的会议。

巴尔波萨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产生主席。我相信在你任期中，安理会在你能干的领导下做出许多成绩。

我愿对你的前任汤马斯·皮克林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能干而有效率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讨论。

佛得角强烈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作为一个小国，我们十分反对任何违反这些原则，反对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因此，我们强烈谴责去年入侵科威特，并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拉克无端侵略那个没有防御能力的小国感到愤怒。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对该国造成破坏，使科威特平民遭受生命财产的损失。作为这一入侵的后果之一，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对伊拉克进行制裁并制定措施扭转侵略和解决造成的破坏和痛苦。

我们认为安理会对伊拉克制裁是为根据《联合国宪章》重新在科威特建立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尊重法治方面采取了正确和适当的立场。

我们极其重视执行安理会就此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必要性。我们一向关注秘书处有关伊拉克执行制裁决议情况的各项报告。

尽管我们曾注意到有关伊拉克部分执行决议某些方面的报告，我们遗憾地指出，该国总的说来未能完全遵守安理会的决定。

主席先生，你对安全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的评价清楚地表明伊拉克未完全遵守安理会的决议。我们完全赞同你的评价，并要呼吁伊拉克政府更加爽快地接受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我们对伊拉克境内科威特囚徒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特别敏感。我们期望伊拉克提供更多的合作，释放这些人并为同他们接触制造方便。

我们非常希望看到本次会议成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进程的第一步。我们相信，完全彻底地遵守决议将对取消制裁和重建该地区的和平与合作大有帮助。我们了解，由于联合国的制裁，兄弟的伊拉克人民正过着痛苦的生活。我们非常关心他们的需要，我们期望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不久会有改进，以便解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状况。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关心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

需要。

我们不反对也绝不会反对伊拉克人民。但是，我们十分赞同严格遵守《宪章》条款。

我们一方面呼吁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方面也关心其人民的合法需要。因此，不应不当地影响伊拉克的经济发展，以便保存其和平的民用经济能力。

制裁伊拉克的目的是要恢复入侵科威特以前存在的局势、弥补所受的破坏和损失和创造将保障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局面，而不对伊拉克人民的经济结构和未来福利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最后，我们谨表示希望，今天伊拉克高级代表团的与会将标志着一次加深理解的对话的开始，将促使安理会决议获得全面和彻底的执行，并最终为了科威特和伊拉克两个姐妹国家以及两国人民的福祉恢复这两国的正常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佛得角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卓著的外交技巧无疑将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处理安理会本月份繁重的会务。

我也谨向美国的皮克林大使表示祝贺，他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2月份的工作。

另外，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将同我们共事的彼得罗夫斯基先生担任副秘书长职务，并感谢他的前任萨夫龙丘克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杰出工作。

我们欢迎伊拉克副总理阿齐兹和他的代表团参加我们的会议。伊拉克政府提议派这个高级代表团来对伊拉克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进展、问题和政策作第一手解释确实值得欢迎。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认为必须毫无保留地遵守安理会决议。

最近的历史已表明安理会强制遵守其决议的决心并使我们有理由希望，国际社会纠正错误和保护弱小的集体意志正在加强。不管犯事的是谁，如果划一和一贯地应用强行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信誉以及道义地位只会

得到加强。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程度的最新报告。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提供了这份全面和以事实为根据的报告。

我们真诚希望阿齐兹副总理及其代表团将能够向安理会解释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拖延执行有关决议现象的原因。

我们极为关心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情况，安理会议往曾屡次处理这一情况。去年，在第687(1991)号决议获得通过、伊拉克无条件接受该决议之后我们曾希望，为使该区域人民免受进一步的苦难，海湾地区将迅速和顺利地恢复正常。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在战争结束将近一年之后，区域中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仍无改善迹象。我们无需提醒安理会其道义责任，它应尽力减轻该区域平民的痛苦。伊拉克当局也必须负起这方面的责任。

在此方面，我们深为关切1992年1月16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中揭露的尚未解决的科威特失踪国民问题。《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第687(1991)号决议明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释放被其关押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并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下迅速释放他们。我们呼吁伊拉克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有关失踪人士的资料，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找，并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要求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标准和作法寻找失踪人士。

我国代表团将非常认真地听取阿齐兹副总理的意思和解释，并期望安理会根据他发言进行一次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并告诉你,我们已有机会欣赏过你杰出的人格和外交家的才干。我也愿借此机会祝贺皮克林大使担任2月份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和使我们的工作充满了友谊与合作的精神。

我还要欢迎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和陪同他前来的伊拉克代表团。安理会邀

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工作，是想让这个国家有机会亲自、第一手地向安理会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执行中所遇到的各种拖延和一切问题的原因。安理会还想让他们有机会向安理会介绍该国为履行它在战后所承担的承诺与义务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和更大的国际社会的一员，我国曾受过该区域自相残杀的危机的残酷性，我们痛惜并继续痛惜跟随那场灾难而来的大祸。阿拉伯社会渴望该区域恢复宁静。

安全理事会邀请伊拉克代表团前来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以表示其警觉和准备并愿意听取其意见。事实上，去过伊拉克的各个联合国机构报告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有许多不够的方面。然而，伊拉克坚持认为，其中许多决议事实上已得到执行。安理会愿显示它不是一部无情的机器，它不是不知道人的因素和现有的人的需要，以及这场战争所造成的困难，这场战争使无数家庭陷于悲哀之中。

虽然，在现阶段伊拉克政府有责任向我们表明它决心确保严格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但正如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首脑会议结束时的声明（载于文件S/23500）所指出，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适当重视伊拉克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今天的主席发言也是简明扼要的，它显然代表着安理会最佳可能的工作方案，应能使伊拉克代表团通过其回答证明该国确实决心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同时表达它的关切和问题。

正如印度代表指出的，斋月是禁食的月份，同时也是祈祷的月份。我们希望这次会议为再造真正和平提供一次机会，让伊拉克兄弟离开时能感到，安理会心平气和、建设性地、客观地听取了他们的意见；而安理会方面也可能已相信它是在同一个负责任的国家、一个遵守承诺并决心为和平与和睦而努力的国家打交道。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愿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随后将请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发言。

委内瑞拉认为，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出席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具有极其

重要的意义。伊拉克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因而必须强调，它可以而且必须利用为执行《联合国宪章》而设立的所有联合国论坛。因此，我们欢迎伊拉克主动提出同安理会建立直接对话。

委内瑞拉参加这场讨论不能不指出，我们今天讨论的危机完全是由伊拉克政府造成的，它违反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军事入侵并吞并邻国科威特，并着手蹂躏该国。

我们相信，安理会这次会议正进入彻底审议伊拉克所负的义务。我们有集体责任使这次会议成为一个建设性进展的机会，以确保这些义务得以履行。而且必须在此强调，在这方面作出决定几乎完全取决于伊拉克当局。我们认为，伊拉克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伊拉克执行、而且伊拉克无条件保证充分执行的各项义务。

我愿在此指出并表示遗憾，伊拉克迄今还没有利用出售石油以养活伊拉克人口的可选办法，它拒绝这样做使伊拉克人民承受不必要的痛苦，这与伊拉克本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背道而驰。除此人道主义呼吁外，我还愿表示，委内瑞拉希望伊拉克尽早履行它的一切国际义务，以便使伊拉克人民能够再次享受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希望，这完全是他们应有的权利。

我们认为，除了执行安理会裁军方面的决定外，伊拉克还必须作出所要求的充分赔偿，尤其是对科威特。它也必须尽早履行它对失踪人士、财产和划界问题的义务。我们也相信伊拉克政府会理解它充分尊重全体公民的人权，确保伊拉克人民民族和解的人道主义责任。许多伊拉克公民现在蒙受数不胜数和无端的侵权行为。

最后我愿重申，委内瑞拉希望看到尽快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希望看到该区域与我国有关系和有共同利益的所有友好国家之间言归与好。委内瑞拉认为，为此目的，伊拉克必须无条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主席和在我前面发言的各国代表今天都重申了这一点。

伊拉克今天也将在安理会上发言。它通过自己的行为与决定，掌握着同在此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象征的世界恢复正常关系的最后责任。

我现在恢复主席的职能。下一位发言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齐兹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是我们在此级别在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与伊拉克的交往提出我们的意见的第一次机会。

1991年1月17日至2月28日，一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11月28日通过的第678(1990)号决议的掩护下对伊拉克使用军事力量。实际上，甚至在军事行动停止后，我们武装部队的一些单位继续遭到空袭，例如1991年3月2日所发生的空袭。

全世界都知道该决议如何被人蓄意用来彻底摧毁伊拉克的民用基础设施：公路、桥梁、发电厂、水处理工厂、民用工厂——包括婴儿奶制品厂——堤坝和通讯中心。除此之外，还对平民及其财产和居住中心、清真寺、教堂、中小学校和大学、医院和药店以及平民隐蔽所和粮食储藏库进行了破坏和摧毁。

这些可怕、全面的不公正摧毁行为的事实目前已为世界所有正直的人士所了解。关于这个问题已出版了许多书，发表了许多报告，而且还拍摄了许多记录片，还在世界一些地区，包括这个城市举办了一些讨论会。联合国助理秘书长马蒂·阿蒂萨里大使1991年3月10日至17日访问了巴格达，并写了一份关于访问情况的报告。我在此引用他的话。秘书长1991年3月30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他转交了该报告。阿蒂萨里大使写道：

“现在大多数现代生活所需的建设不是被摧毁就是陷入瘫痪。伊拉克已退回到工业化之前的年代，这种状况要持续一段时间。”(S/22366, 第8段)

不仅我们，而且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都说所进行的摧毁行动超出了第678(1990)号决议的范围，该决议成为用来摧毁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的一个政治工具。

但安理会成员知道伊拉克于1991年2月28日告知安理会，它同意充分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决议。后来出现了1991年3月2日的第686(1991)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项得到安理会确认的基本原则，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

拉克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通过了这项决议后，订立了宣布正式停火所必需的基础和措施。于是在1991年4月3日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整个联合国历史上没有先例的措施和条件，因为这些措施和条件大大超越了安理会以前的决议中的起初的范围和所宣布的目标。作为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伊拉克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以及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就这项决议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但是，伊拉克政府接受了该决议，以抵挡威胁伊拉克人民的危险。

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已有11个多月了，在这段时间里，伊拉克为实施决议的规定作出了认真的努力。我想在此方面指出，伊拉克外长在1992年1月23日发出了一封内容详尽的信，他在信中客观地说明了伊拉克实施该决议各项规定的程度，并提供了一些证据。我希望所有成员都已仔细地阅读了该信的内容，它说明决议的基本内容已得到实施。

我请求将我所提到的伊拉克外长的内容详尽的信视作与此次所发表的关于安理会对形势评估的声明的内容相联系的一个部分，我想详细地着重谈谈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自去年夏季以来，这些方面经常成为未经仔细审查情况，把问题踢给伊拉克并对它进行指控的根源。

禁止伊拉克拥有的武器已经完全销毁。剩下的任何武器，特别是导弹和化学弹药，正在视察小组的监督下根据伊拉克有关当局和视察小组之间毫无争议的一项计划相继加以销毁。至于被用来，或据说被用来生产这些武器的设备，都已被查明，因为视察小组已视察了他们想要视察的所有工厂和场址，看了那里的设备，并进行了仔细察看，用记号标出，从而确保此后不再加以使用。

从1991年4月到1992年2月，总共有29个视察小组视察了伊拉克，成员总数将近400人，他们在我国总共视察了240天——这就是说，大约8个月的不间断的工作，其间视察小组进行视察415次，包括对伊拉克的一些地方进行127次未经事先通知的突然视察，他们使用了最先进和最尖端的探测、通讯、侦察和运输手段，包括用于对伊拉克

的许多工厂进行大规模空中侦查的直升飞机。用这些飞机大约进行了45次侦查行动,为此目的和其他目的总共进行了120次飞行,每次飞行时间为4至8小时。

在此期间,美国U<sub>2</sub>型侦察机在伊拉克上空进行了32次行动。这些飞机进行的空中监测和侦察行动所用的时间平均每次3至4小时。

各视察小组监督了40次销毁导弹系统、化学武器、设备及其部件的行动。已经在视察小组的监督下销毁的物件总共约为14,000。其中包括半成品部件,也包括导弹和火箭发射器,既有机器和设备,也有空的化学弹药筒。

此外,伊拉克已销毁了逾27万个项目,我再说一遍,27万个项目,从部件和零件到机器和设备,这些被销毁项目的残余受到检查组的检查。1 500多吨原材料也被销毁。检查组已盖章并禁止移动的各种机器和设备的数字已达约1 000件,加上在军事行动中遭到破坏的东西,这一军事行动使上述活动地点的建筑物和设备无一不遭受重大破坏。

人们从所有这一切中得出的明确结论是,伊拉克不再拥有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任何武器、弹药、重要或次要的系统。用来,或据称用来生产此类项目的设备已被查明,其使用要么已被冻结,要么已转用于民用工业或不受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工业。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检查组的监督下进行的,有人故意地把这一基本事实瞒着安理会,以期使安理会继续对伊拉克的立场持怀疑态度。

让我谈谈第二个问题,这一问题也被用作对伊拉克提出质疑和恶意指控的借口。我指的是在伊拉克境内被拘留的科威特人。自1991年3月4日以来,伊拉克有关当局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遣返了6 500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现在在伊拉克有3 594名科威特人,他们不是被拘留者,而是自由地生活并向驻巴格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登记。然而,科威特当局只同意遣返其中468人。值得一提的是,科威特当局提交了一份包括据称仍在伊拉克境内的2 242人的名单,但其中233人被证实已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返回科威特,其中59人仍留在科威特,正等待科威特当局批准他们返回。

我们不止一次地向安理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阐述对此事的立场，我们接待了一位阿拉伯国家联盟派来的使者，他来看到了事实。然而，某些国家政府继续到处散布有关伊拉克正在把科威特人扣为拘留者的虚假指控，这些政府不费心问自己这样一个明显的问题：为什么伊拉克要做这种事？我要问：当伊拉克已经遣返了科威特高级官员和其他高级官员，包括20名科威特皇室成员的时候，伊拉克期望从拘留一、二千科威特公民中得到什么好处？

为了消除任何含糊不清和模棱两可之处，并使真相大白，我们于1992年2月20日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递交了一份照会，我们在照会中请求把整件事情委托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处理，由该委员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便查清事实。我已在此获悉，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执行这些程序的工作已开始，三家伊拉克报纸于3月10日开始公布这一事实，这一事实将连续四周每周重复一次。

财产问题也是如此。我们提交了财产目录，表示愿意归还这些项目，并且确实已归还了许多项目和大量的财产。还有其他项目有待归还，这不是伊拉克的责任；这是受权采取从伊拉克接收财产所必需的措施的秘书长的代表的责任。伊拉克已重申准备给予合作并为完成这项任务提供便利。

尽管我觉得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提及这些事情足够了，但我愿重申，正如我提及的伊拉克外长的信中明确阐述的，伊拉克确实已执行了关于该决议A、B、D和H部分所述的其他一些问题的规定。剩余的规定根据其性质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充分执行，执行这些规定的工作正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为了实现这些规定的执行，伊拉克正在提供认真的、专业性的合作。

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审查第20段规定（该段规定继续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实行禁运），以便安理会确定是否减轻或取消上述段落中所提及的制裁。安理会自1991年6月首次审查伊拉克的遵守情况以来，继续在每一次审查后宣布，伊拉克仍未充分遵守该决议，这意味着维持对伊拉克的禁运，1 800万伊拉克人的痛苦有增无减。

我们向安理会提交了许多照会和信件，我国常驻代表一再地在安理会上发言，解释伊拉克的立场及其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的程度。但是，在少数，但影响力大、甚至专横的安理会成员的压力下，所有这些努力被置之不理。现在，再次针对伊拉克在这个或那个问题上的立场掀起了一阵阵虚假的指控和恶意的极端主义结论的风浪。安理会一再地被置于一种歪曲事实的气氛中，其目的是暗示伊拉克不遵守该决议的规定。视察伊拉克的检查组某些成员是从与某些国家的情报机关有联系的人当中挑选出来的，以便制造问题，从而继续使安理会处于这种歪曲事实的气氛中。

我愿在此提醒安理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最初步骤已在紧接着军事行动停止后的数周和数月中采取，当时伊拉克遭受彻底破坏的严重影响，这一破坏使我国断电、通讯和交通停顿，并造成建筑物和文件遭受破坏，以及在整个伊拉克扔下的成千上万吨爆炸物所造成的其他破坏。通过这项决议的成员中没有一个试图对强加给伊拉克的这种可怕的、不幸的局势表示理解和同情。

关于执行该决议这一段或那一段的一系列要求和决定迅速地、接二连三地提出，全然不顾伊拉克面临的这一局势的事实。

我还不得不在此提醒安理会并通过它提醒国际社会，我提到的那些国家并未在把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取消经济制裁的条件后而罢休。在该决议通过而伊拉克开始执行其规定数星期之后，这些国家宣布它们将不准备取消经济禁运，直至伊拉克政治领导层被替换。这些国家继续重申这一先决条件，尽管它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理会本身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公然抵触。因此，这些国家以我前面解释的它们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的方式，利用了第687(1991)号决议以达到决议未规定的政治目的。

前来伊拉克为这些国家的目标效力的检查组中的某些份子所发起的喧嚷风波，被利用来通过含有比第687(1991)号决议中的规定更加极端的规定的新的安理会决议，完全不顾伊拉克的困境。其目标是讹诈伊拉克，继续指责它，用这种不实和被歪曲的气势维持对伊拉克人民实行的险恶的经济制裁，并且最终利用这一局势，以使这

些国家能够在它们所选择的时机对伊拉克发出使用武力的威胁，这又是为了实现它们设想的改变伊拉克政治制度的目标，并实际上实现摧毁伊拉克的梦想。

在我们给安理会的照会和信件中，以及在厄克于斯大使三方巴格达——特别是最后一次——期间与他的交谈中，我们都一直指出：“你们一直怀疑这种或那种问题。那么让来自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的专家们坐在一起，以便审查各个方面和每个问题。让我们讨论每个议题。我们愿象我们多次与检查组所做那样进行合作，当时伊拉克的专家们有机会同这些小组的成员坐在一起，并在建设性的气氛中与他们进行科学性和专业性讨论。”伊拉克的专家回答了向他们提出的数以千计的问题，并提供了有关它们要求的情况与数据的数以千计的文件。最近几次这种讨论，是于1992年1月底与特别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举行的，它们也是卓有成效和极为积极的。

迄今已有29个检查组访问过伊拉克：24个小组的组长发表了公正和客观的声明，指出了伊拉克当局提供的合作及取得的积极成果。我愿在这方面提到由第十个核检查组的毛里齐欧·齐费雷罗先生最近发表的积极声明。他在声明中强调和赞扬了伊拉克方面同检查组的合作。因此我们为什么不采取这种客观和建设性的态度？而为什么我们一直只看到采取挑衅和指责的作法？原因明显是政治性的，完全是恶意的，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进程完全无关。

我们带着诚意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真心希望澄清事实，与安理会就有关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问题达成谅解，澄清被提出的疑问和指控的问题，并处理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愿向安理会澄清它想要了解的一切有关问题。

我还要就特别是最近1992年2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如下看法：

第一，伊拉克愿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二，伊拉克在提供了大量数据、情况和文件之后，愿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标使整个情况臻于完善。

第三，伊拉克愿使安全理事会核查伊拉克生产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的能力的问题得到实际解决。

第四，伊拉克愿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规定所涉设备的问题找到一种实际的途径，以消除这种设备的危害作用。

伊拉克愿在尊重其主权和尊严及不侵犯其国家安全的基础上采取上述这些作法，从而不让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准止我国和我国人民象世界上所有其它自由人民那样自由和正常地生活的手段。

对于补全继续就其提出疑问和指控的情况和数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建议，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之间，尽早在方便安理会的时间里举行一次技术会议，并让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将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其对数据和情况的所有要求，并提出与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次会议期间，将对伊拉克应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情况和文件进行全面审查。

随后将在具体时间内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该局势的详尽报告，以便我们可以使该问题摆脱指控、摩擦、误解和恶意的政治立场的循环，而把它置于正确客观的框架中，从而安理会有能够如实地看待事实。通过这些方法，安理会对完全、彻底和最终宣布有关项目的要求，将以科学、客观和可靠的方式得到满足。只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准备就绪，我们愿在今天就开始这一行动。

对于今后核查伊拉克生产被禁止武器的能力的行动，我们已重申愿意进行合作，同时强调需要尊重伊拉克主权与国家安全的考虑。应在安理会明确的目标的范围内作出实际安排。这种安排不应超出这一范围而达到政治和收集情报的目的。

例如，特别委员会故意使用U-2飞机在伊拉克领土上飞行。这种飞机属于美利坚合众国，其政府每天都宣布其意图是要袭击并摧毁伊拉克的政治领导。我们是否能同意这种飞机仅仅是用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还是也将它用于其它侦察目的？我们有权在此提出怀疑和疑虑。因为我们应怎么理解这一事实即：我们看到这种飞机在巴格达上空飞约15次，每次长达3至4小时；而且这一行动在今年初一个月内重复好几

次?为什么我们不能挑选一个不偏袒的国家的另一种飞机,由一名伊拉克飞行员伴同其机组人员从伊拉克的一个机场进行活动,以便我们可以查实进行这一行动是为了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的目标,而不是进行威胁伊拉克安全的政治或间谍目标?这些非常措施将继续多久?难道对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尊重的基本原则不要求对这些可疑的侦察活动规定合理的期限以便结束这些活动吗?因此,必须认真和公正地讨论这个问题。

为了以最后和建设性的方式决定正在进行的监测,我们建议对有关的计划进行共同讨论。视察小组访问伊拉克时,我们提出了这一建议,它们对此观点表示谅解。

至于能够改用于非禁止的使用的设备,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我们要问: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所追求的真正目标是什么?是不是要防止伊拉克成为工业国并摧毁其所有工业和其所拥有的全部先进工业资财?或者其目标是核实不生产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所禁止生产的武器?如果目标是前者,有哪国人民能够接受这一情况呢?即:剥夺其先进的工业基地并将其推回到工业化以前的世纪--这就是1991年1月9日我同美国国务卿在日内瓦会晤时从他那里接到的威胁?伊拉克人民决不会接受这点。但是,如果安理会的目标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核实在生产被禁止的武器时不使用这种设备,那么我们准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目前的各项决议和各个计划的总的语都是可用于这一方向,也可用于那一方向。我们所要求的是根据规定的目标准确选择用语;并根据规定的目确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应遵循的实施方法和行为。

达成合理的方案以便实现该目标,同时保持伊拉克的合法权利和主权及安全,这是可能做到的。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愿提出几点。

在解释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第(b)次段时,有一种极端的做法,它决定了实施第8段的机制。这一做法只主张销毁,而原来的段落则允许这类装备变为无害的装备。

所提到的设备和机器的绝大部分都是用于一般用途，只有在加上螺丝钢板、工具和配件时才能转为特殊用途。这一事实对于涉足工业的每个人来说都是基本常识。销毁这些配件，这样保证机器和设备不被转于被禁止的用途，难道这样还不够吗？为什么要这样坚持全部销毁这些机器和这种设备呢？比如我们怎么能明白坚持全部销毁一个计算机系统，仅仅是因为曾用它来计算火箭发动机的性能，而其实只要从计算机盘上除去该计划或甚至销毁计算机盘本身就足够了？我们怎么能解释普通的冷却设备因为它曾被用来冷却容放火箭发动机的机房？我们怎么能理解要求摧毁一座大楼，仅仅因为它曾容放一些机器，而这些机器将用于生产火箭发动机主体？我们怎么能理解要求摧毁可用于生产补牙填充物和换骨的设备以及用于通讯和电网系统的测试设备？

为了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就其建议销毁或转为无害的所有有关机器和设备准备一份全面、最后的清单。特别委员会没有困难就能做到这点，因为它已经对有关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机器和设备都进行了清点。关于清单将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由伊拉克的几位代表参加以便就该设备是否可能用于被禁止的目的转达我们的看法。如果认为安理会以其目前的形式不能完成这一任务，那么每个成员国可由有专长的专家们代表，他们能够核查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代表们所提交的资料和材料。这样就有可能以客观根据为基础并联系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明的目标最后作出决定。

这样，就能在没有怀疑、指责和紧张的气氛中，并在没有恶意的政治目标的情况下实现这个目标。

安全理事会将某些任务托付给特别委员会。但是这些任务应该保持是技术性的，安理会不应放弃有关一个自由的民族的命运和财产的命运的政治性和法律性的事宜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力，这些人民珍视这些财产并认为它们有助于使该民族走向重新获得繁荣昌盛。

使事情保持模糊和不予解决，让特别委员会一家保持发布决定的绝对权力，这意

味着属于伊拉克人民的财产的命运——该民族的命运、主权和安全——将无限期地掌握在根据《联合国宪章》根本不存在的一个机构手中，而不让伊拉克对该事宜有任何发言权。难道这就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它自己所规定的目吗？

我还要在此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对于我们所提出的原则和合情合理的要求的理解自然会导致公平、平等和客观实施第687(1991)号决议、第707(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所提出的那些基本要求。这将使安理会放心。

现在我将以英语念增加的这一段落：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对于我们所提的合情合理的原则、基础和要求的理解将自然导致第707(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以安理会满意的方式得到客观、平等和公正的实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最后，安全理事会在经济禁运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尽管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条款方面已履行的一切，安理会在禁运问题的立场没有后退一步。安理会也没有考虑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或尊重平民人口的权利。

自从停火以来，13个月已经过去了，而自从通过第660(1990)号决议以来就更久了——根据这一决议实行了经济禁运；伊拉克人民仍然被剥夺了过正常生活和进口一切人道主义必需品的权利。理论上，伊拉克已获准进口药品和食品。但是伊拉克在其他国家的资产仍被冻结。尽管安全理事会已决定授权有关国家自行决定是否对上述资产进行解冻，但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国，没有作出这样的决定。而且，不准伊拉克出口任何商品或物品以便用出口收入购买食品、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

伊拉克是一个曾对人类文明的建立作过杰出贡献的国家。伦敦、巴黎、柏林和纽约的博物馆都充满了说明伊拉克文明之伟大的瑰宝。所有先知之父亚伯拉罕就是从伊拉克人民之中涌现来到这个世界的。正是这个民族发明了书写，并建立了全世

界第一部阐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典。这个民族却受到了如此的不公正和不义。这个古老的民族还要忍受这种状况多久？人类对此还能容忍多久？

这个民族被禁止进口他须要用来净化饮水的氯化物。现在有人要求销毁生产氯化物的工厂。而且，阻止伊拉克进口或生产它需要的向可能破坏其农产品一大部分的植物病虫害作斗争的物资，藉口是那是可以用来生产武器的化学物资。制裁委员会甚至竟阻止伊拉克进口那怕是肥皂和洗衣粉。

具有6千年历史的伊拉克人民向世界贡献了哲学家、诗人、文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大学，今天却无法进口任何必须的教育用品和印制学校教科书和学生笔记本所需的纸张。

请允许我在此重申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沙德努丁·阿迦·汗在他1991年6月29日至7月13日访问巴格达后于1991年7月22日在联合国大厦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所强调的一个事实。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很难否认通过经济制裁正在惩罚伊拉克人民，而这不是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所要达到的目标。

1800万伊拉克人和千百万全世界其它诚实、自由人们不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种对伊拉克的不义的包围还要继续多久？制裁委员会掌握绝对的武断权力决定伊拉克人民需要的状况还要继续多久？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5个成员国掌握的否决权怎能解释为决定能否允许一国人民购买肥皂、印刷用纸或孩子的玩具的手段？

你们安理会各成员要伊拉克执行这个遵守那个，伊拉克已月复一月地履行其义务。我们已就已做到哪些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全面、如实的报告，并表示我们愿在《联合国宪章》和正义和公平的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对伊拉克人民履行了哪些义务？答案是根本没有。甚至当安理会正式通过了一项决议，理论上允许伊拉克出口有限数量的石油以购买食品和药品，安理会在决议本身和执行计划中加入了无数的先决条件，所有这些先决条件都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明目张胆干涉伊拉克内政，产生于居心不良的政治目标。安理会强加了进一步的先决条件，几乎阻止伊拉克满足其人民的食品的药品的需要。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放弃这种立场，而采取一个客观和公平的立场。我们已真诚地显示了我们准备合作。安全理事会一方应表示愿意履行其对伊拉克人民的义务，并在同伊拉克打交道时从真诚的立场出发。

我在这次会议前准备了我的发言。在这次会议上我听到了你主席先生宣读的一项重要声明以及安理会各成员的发言。对于你报告中所提出的仍有疑问或情况还不完全的各点，我拟作出清晰、确切和明确的评论。我也要对几个成员表示的关切作出评论。主席先生，我请你定个由我发表上述讲话的时间。如果承蒙你问我什么时间对我最方便，我的回答是我希望明天开会。这只是个请求：决定应由主席作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原先的计划是现在休会至今天下午4时半，那时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劳夫·埃克斯大使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发言，还有其他人也将发言。视会议进展情况，伊拉克副总理在这次会议结束时或明天上午将有机会发言。

如果同意的话，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就这么进行。

在休会前，我请各成员在下午4时30分集合进行非正式磋商，磋商后这次会议将复会。

下午2时35分会议暂停。